

闵环保许评[2015]128 号

关于电子产品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新桥实业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电子产品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虹桥镇宜山路 2040 号，拟新建 1 幢地上 11 层局部 12 层地下 2 层的厂房及辅助用房，建成后用于电子产品的装配、调试、检测、封包及存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厨房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并应办妥污水纳管排放相关手续。

2、使用清洁能源。厨房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

防治管理办法》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要求，油烟气应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结构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 08-98-2002）。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将环境监理要求纳入施工监理中。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抄 送：区规土局、虹桥镇政府、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